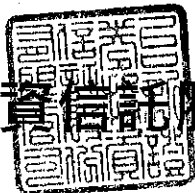


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新投(112)總發文字第 0032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通知荷寶資本成長系列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移轉生效日，相關事宜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民國(下同)112年5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6292號函核准，同意由本公司擔任荷寶資本成長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之新任總代理人，並接續原總代理人「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」(以下簡稱野村投信)在國內辦理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事宜，經本公司與野村投信議定以113年1月1日為移轉生效日。
- 二、於移轉生效日之前，野村投信將依規定繼續協助投資人辦理申購、買回、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；自移轉生效日起，由台新投信接任荷寶資本成長系列7檔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。前揭基金投資人之權益不因移轉總代理人而受任何影響。

正本：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

份有限公司、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(共 24 家)

總經理

葉桂均